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合壽字第 111000002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合壽字第 1140000608 號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合壽字第 1110000022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合作金庫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合作金庫人壽網站。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由合作金庫人壽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銷售。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交保險費之人其中任一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亦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 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本公司不予承保。
- 本商品說明書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08 月 03 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投資標的：共同基金《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本公司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月繳交付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每月繳交之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千元整。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合作金庫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年金：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款。
 4.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假設要保人每月繳付保險費新臺幣 10,000 元，連續繳付 20 年，被保險人為 30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為十年，假設每月保費費用率為 0.7%。
假設年金累積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申請部分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	每年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							
				6%		2%		0%		-6%	
				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1	30	120,000	840	122,998	122,998	120,447	120,447	119,160	119,160	115,251	115,251
2	31	240,000	840	253,376	253,376	243,303	243,303	238,320	238,320	223,586	223,586
3	32	360,000	840	391,577	391,577	368,616	368,616	357,480	357,480	325,422	325,422
4	33	480,000	840	538,070	538,070	496,435	496,435	476,640	476,640	421,147	421,147
5	34	600,000	840	693,352	693,352	626,811	626,811	595,800	595,800	511,129	511,129
6	35	720,000	840	857,952	857,952	759,794	759,794	714,960	714,960	595,712	595,712
7	36	840,000	840	1,032,427	1,032,427	895,437	895,437	834,120	834,120	675,220	675,220
8	37	960,000	840	1,217,371	1,217,371	1,033,793	1,033,793	953,280	953,280	749,958	749,958
9	38	1,080,000	840	1,413,411	1,413,411	1,174,916	1,174,916	1,072,440	1,072,440	820,211	820,211
10	39	1,200,000	840	1,621,214	1,621,214	1,318,861	1,318,861	1,191,600	1,191,600	886,249	886,249
11	40	1,320,000	840	1,841,485	1,841,485	1,465,685	1,465,685	1,310,760	1,310,760	948,325	948,325
12	41	1,440,000	840	2,074,973	2,074,973	1,615,446	1,615,446	1,429,920	1,429,920	1,006,676	1,006,676
13	42	1,560,000	840	2,322,469	2,322,469	1,768,202	1,768,202	1,549,080	1,549,080	1,061,526	1,061,526
14	43	1,680,000	840	2,584,816	2,584,816	1,924,013	1,924,013	1,668,240	1,668,240	1,113,085	1,113,085
15	44	1,800,000	840	2,862,903	2,862,903	2,082,940	2,082,940	1,787,400	1,787,400	1,161,551	1,161,551
16	45	1,920,000	840	3,157,675	3,157,675	2,245,046	2,245,046	1,906,560	1,906,560	1,207,108	1,207,108
17	46	2,040,000	840	3,470,134	3,470,134	2,410,394	2,410,394	2,025,720	2,025,720	1,249,933	1,249,933
18	47	2,160,000	840	3,801,340	3,801,340	2,579,049	2,579,049	2,144,880	2,144,880	1,290,187	1,290,187
19	48	2,280,000	840	4,152,419	4,152,419	2,751,077	2,751,077	2,264,040	2,264,040	1,328,027	1,328,027
20	49	2,400,000	840	4,524,562	4,524,562	2,926,545	2,926,545	2,383,200	2,383,200	1,363,596	1,363,596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實際申領時，本公司以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693,352
範例二	2%	626,811
範例三	0%	595,800
範例四	-6%	511,129

情況二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保證期間為十年且給付當時預定利率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給付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42.1912，依不同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金額
範例一	6%	4,524,562	107,239
範例二	2%	2,926,545	69,364
範例三	0%	2,383,200	56,486
範例四	-6%	1,363,596	32,319

情況三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 (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若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因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為 0.25%，故貼現率為 0.25%，以情況二之年金金額為例，此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範例一	6%	107,239	533,527
範例二	2%	69,364	345,095
範例三	0%	56,486	281,025
範例四	-6%	32,319	160,791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其他相關說明】

- 保單管理：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 本保單保險保障部分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申訴及請求相關給付。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官網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投資風險揭露】

-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合作金庫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2.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全球經濟狀況、各國政經情勢與產業景氣循環與集中度風險等影響，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合庫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8. 中途贖回風險：**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9.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0.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約定每月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繳費方式</td><td>每月保險費未達新臺幣壹萬元</td><td>每月保險費達(含)新臺幣壹萬元</td></tr><tr><td>信用卡</td><td>2.8%</td><td>2.3%</td></tr><tr><td>非信用卡</td><td>1.2%</td><td>0.7%</td></tr></table>	繳費方式	每月保險費未達新臺幣壹萬元	每月保險費達(含)新臺幣壹萬元	信用卡	2.8%	2.3%	非信用卡	1.2%	0.7%
	繳費方式	每月保險費未達新臺幣壹萬元	每月保險費達(含)新臺幣壹萬元							
	信用卡	2.8%	2.3%							
非信用卡	1.2%	0.7%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無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網站(網址 <https://my.tcb-life.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摩根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摩根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摩根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摩根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摩根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0.30%
共同基金 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共同基金 A： $50,000 \times (1.5\% + 0.3\%) = 900$ 元

2.共同基金 B： $50,000 \times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得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繳交至本公司之保險費。
二十一、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投保網頁及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

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並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四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管理費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保單管理費之扣除標的。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

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不論本契約原指定之年金給付方式為何，本公司均按年給付方式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每期應給付之年金金額，按年給付方式給付年金予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

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十七條所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四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或投保網頁)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 1：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

註 3：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4：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類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 5：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6：「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註 7：「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保戶無法於網站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時，請致電本公司索取。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日期截至 2026.04.30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股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2300.09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4.05	2.54	9.04	13.21	Erin Xie，曾於貝爾斯登負責研究製藥產業。 Xiang Liu，負責醫療器材產業，曾在波士頓顧問集團擔任健康護理產業顧問。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62943.77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249.99	205.68	378.46	38.57	陳思銘，田納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曾任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
摩根 JPM 美國科技基金 A 股(累積)-美元	美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9132.56	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	34.87	43.33	113.73	28.76	Joseph Wilson，聖湯瑪斯大學金融學士碩士(MBA)，專職於摩根大型成長投資組合之科技產業的投資研究。 Eric Ghemati，舊金山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分析，並支援中型成長股、小型成長股與美國科技策略。

二、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保戶欲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可詳閱下表之各基金公司網址。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blackrock.com/tw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無	www.allianzgi.com.tw/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jpmorgan.com/tw/am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本商品說明書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之營業處所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